

協審室公告

依 109 年 6 月 24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09 年 6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說明如下：

1.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010 號函示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申請危老重建計畫者，同意放寬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其法令適用依建照掛號日為準，惟須檢附「**危老重建計畫掛號相關文件**」或「**危老重建計畫核定公文**」佐證。
2. 據最近半年統計，建照協審案件公會複審完成轉建照科承辦人員辦理之天數平均約 20 天，建照科簽核辦理之天數平均約 13 天（皆含事務所修正時間）。如執照個案申請過程有任何疑義，請循本會每週三上午之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。
3. 有關平會精進相關事宜，業已建立平會檢核表，並一次告知平會項目，惟因涉及層面較廣，本會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仍繼續積極協調精進辦理中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四日